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是正常的市场化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实施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是保障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是为了储备足额授信周转资金，有效应对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举措，是正常的市场化行为，有利于支持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